

净月高新区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 专项规划——绿色宜居森林城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5年，也是我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建设绿色宜居森林城的关键阶段。为巩固和发展“十三五”时期林业和园林建设成果，加速推进净月高新区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林业和园林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林业和园林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中央国务院林业生态建设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创新型生态城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全面完成，林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区造林641公顷、森林抚育601.5公顷、城市新增绿化230万平方米；规划末年林业和园林总产值突破16亿元。

（一）生态造林和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成效显著

坚持工程带动和见缝插绿方针，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共完成造林面积641公顷（其中生态工程造林69公顷，农民自愿还林572公顷），林冠下及林间空地等造林160.5公顷，中幼林抚育601.5公顷。“十三五”末期，全区森林面积15292

公顷（林地 12889 公顷、农民自愿还林 2403 公顷，参照林地管理），活立木总蓄积 1558413 立方米，林木绿化率 3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入资金 5.5 亿元，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城美的绿色宜居城。新增公共绿地 230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 76 万平方米，全区绿化养护街路 110 条、350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率到达 42.5%。把握市园林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造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十三五”期间新建防火瞭望塔 4 座，维修林区防火道路 240 余公里。同时加强了防火装备机具、防火通讯及监控系统建设。组建了我区专业森林扑火队，招募专业扑火队员 9 人，购置运兵车等扑火装备 33 台套。截止到 2019 年底实现连续 39 年无较大森林火灾目标。

（三）林业资源管理和利用科学有效

一是认真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两项成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较好保护与恢复。加强净月潭湿地建设，对净月潭湿地开展常规养护，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确保湿地发挥了应有的生态效益。

二是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和完善城市和林区监测预警、检疫和防治三大体系建设，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达 100%，日本松干蚧、兴安落叶松鞘蛾、松小蠹等典型有害生物得到了有效防控。

三是大力促进林业和园林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建成国有苗木基地 60 公顷，苹果园等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 13.5 公顷，繁育生物天敌赤眼蜂 135 万卡、啮小蜂等 9 亿多头，并积极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同时积极发展净月雪世界、音乐喷泉等生态旅游产业，扩大了我区森林旅游知名度。

（四）进一步深化林业体制改革

完成国有林场功能地位、林场整合、核拨经费等主要改革任务，同时在全区开展了以“五项制度建设”为主的集体林权配套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了林业发展活力。

（五）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管养机制

积极探索科学养护管理机制，完善养护电子平台，将措施、责任、人员贯穿于养护全过程。全面推行养护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检查、考核力度，实现责、权、益一体化的监管标准。探索新形势下园林养护管理对策，创新管养体制，实施网格化管养，各级单位各负其责；创新管养投资机制，建立园林绿化管养经费的中长期增长机制；重新修订各类管理目标、管理标准；优化日常管理流程，建立规模经济，节省养护管理成本。

我区林园建设在“十三五”期间虽然取得较大成就，但还存在森林质量仍待提高、城区绿化建设提速、资源保护压

力增大、产业综合实力不强、科学管控手段滞后等问题和挑战。

二、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东北振兴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改革创新林业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修复，积极构建以风景自然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保护体系，着力推进绿色生态富民产业发展，为推进高颜值、绿色宜居生态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
4. 《森林防火条例》、《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5.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6. 《植物检疫条例》
7.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法律法规
8. 《风景名胜区条例》
9. 《退耕还林条例》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11.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部分）
12.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13.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4.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15. 《林地管理暂行办法》
16.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7.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8. 《城市绿化条例》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2. 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保护优先的原则。
3. 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
4. 坚持分区施策、分类经营，资源保护、生态建设与产业经济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的原则。
5. 坚持生态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把提质增效作为推进林业和园林现代化的主攻方向。
6. 坚持统筹兼顾、造管并举的原则，在加大造林绿化的同时，着力加强森林“三防”工作，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7. 坚持广开财源、多渠道筹集资金，全社会共同建设

林业的原则。

8. 坚持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依法护绿的原则。

（四）发展目标

1. 规划生态工程造林 30 公顷,农民自愿还林 200 公顷,城市绿化增加 200 公顷,林冠下及林间空地等造林 25 公顷。中幼林抚育 525 公顷,规划退化林改造修复(割灌、生长伐、卫生伐、补植等) 490 公顷。规划期末年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 33%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 37.5%以上。

2. 强化森林防扑火装备和队伍建设,实现无较大森林火灾目标;林政案件报案率 100%,查处率达 95%以上。确保不发生大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3. 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实现有虫不成灾;林业办公生产等基础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规划期末年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 15 亿元。

三、林业和园林“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造林绿化精准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生态环境

1. 推进以造林绿化为主的林业生态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人工造林 255 公顷。一是实施生态工程造林 30 公顷,平均每年安排 6 公顷;二是开展农民自愿还林 200 公顷,平均每年还林 40 公顷;三是实施林冠下及林间空地等

造林 25 公顷，平均每年营造 5 公顷。预计投资 1910 万元。

2. 适时做好中幼林抚育工程。结合年度造林计划，适当安排中幼林抚育工程。计划开展中幼林抚育（打草、修枝等）525 公顷，平均每年安排 105 公顷，争取在“十四五”规划末期，使抚育幼林地达到成林标准。预计投资 185 万元。

3. 实施退化林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及效益。计划实施退化林改造修复（割灌、清理死树、虫害木、风倒树、补植等）490 公顷。一是割除林下过密灌木 240 公顷，平均每年割灌 48 公顷；二是清理死树、虫害木、风倒树、补植等 250 公顷，平均每年安排 50 公顷，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及效益。预计投资 245 万元。

（二）着力打造森林城、花园城，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营商环境，升级区域发展软实力

一是以规划公共绿地详细规划为依托，紧跟城市扩建步伐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二是打造森林城，依托净月区大面积山水林的特色优势，弥补“现有城区植物绿量大但空间效果欠佳、人文景观较少，无法凸显净月特色”的欠缺，开展森林城市和花园城市“双城”建设，将现有全域内绿化景观进行提升改造，结合现有国内外成功案例，重塑净月绿化风格，打造半城山水半城花的秀美净月。

三是打造花园城，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滨水景观

带。全域充分贯彻宜居城区，形成以生态大街为主的 EBD 中轴，净月潭、天泽大路、南三环、生态大街为辅的四大居住核心，结合现有人口密集度较高且常住人口较多区域打造花园系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滨水景观带和绿道等。

四是科学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兼顾城市通风、市民活动空间、绿色隔离空间，提升城市绿地生态作用和市民生活幸福指数；结合“5G 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园林养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公共绿地资源、植物种类、生长状态实时查询等。

“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城市绿地 200 万平米，预计投入资金总量约 4 亿元。

（三）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工程，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在大力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把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作为林业一项基础性、前提性工作，常抓不懈。

一是认真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按照省林草局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积极研究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完善森林资源信息化动态管理系统，全面掌握森林资源的现状和变化情况。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严格遵守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林权管理。三是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强化红线保护意识，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强野生动物和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努力提高群众

的法律意识，保证林地面积不减少、森林蓄积有增加。预计投资 400 万元。

(四) 实施森林火灾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实现无较大森林火灾目标

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装备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含量，提高森林火灾监测和扑救能力，确保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建防火瞭望台 3 座，达到瞭望无死角。投资预算 240 万元。

2. 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计划建设扑火队营房 1 座(含营房 2000 平方米,训练场 7000 平方米,车库 1000 平方米),扑火队员增至 40 人。同时购置防火运兵车 3 辆,防火机具运输车 3 辆,消防水车 2 辆,风力灭火机 20 台,油锯 4 台,水泵 2 台。编制成三个战斗梯队,一个后勤保障队,通过加强培训和演练,打造出一支召之即来,来之即战,战之必胜的专业化、军事化的森林扑火队伍。预计投资 1500 万元。

3. 完善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在对现有的远程监控系统开展维护保养、保证日常及应急需要的基础上,增加布设监控前端探头,加强对森林防火重点林区的监控覆盖面积,提升森林防火科技化水平,进而提高预警指挥能力。预计资金 530 万元。

4. 强化林区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治理。对森林防火重点林

区蒿草及时清理，加强林区坟头管理，清除防火隐患。投资预算 200 万元。

（五）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程，实现可持续控灾

遵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强化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智能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落叶松毛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森防站基础设施建设。拟购置台式电脑 5 台套，打印机 2 台套，体视显微镜 1 台套及实验室、标本室相关设备，药剂药械库维修改造。预计投资 50 万元。

2. 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拟购置调查专用车 1 辆，虫情测报灯 5 盏，建设虫警系统及购置调查监测装备、物资等。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预计投资 55 万元。

3. 加强检疫御灾系统建设。为满足我区新形势下全面开展检疫工作的需要，预计投资 3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具及燃油、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

4. 加强防治减灾系统建设。拟购置防治检查车 1 辆，车载高程喷雾器 10 台，手推式喷雾机 20 台，频振式杀虫灯 600 盏，灭幼脲等防治药品，松毛虫赤眼蜂等生物天敌，仿生防治设置信息素等，物理防治设置杀虫灯等，及防治设备维修、燃油、运输、劳保等，确保实现有虫无灾的防控目标。预计

投资 1370 万元。

（六）加强净月潭湿地建设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

进一步加强净月潭湿地公园建设，对湿地进行常规养护，维护湿地绿量和景观，提升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预计投资 250 万元。

（七）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工程，促进林业增收增效

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的思路，引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培养壮大林业产业，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探索新途径，扶持新兴产业，营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

1. 苗圃改造提升工程。计划实施残次苗木改造 10.3 公顷，栽植苗木 15000 株，疏苗 46000 株，苗木养护 60 公顷，在满足造林绿化工程良种育苗的同时，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苗木基地的实验、示范和推广作用。预计投资 125 万元。

2. 苹果园改革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经济林培育森林、保护生态、营造景观、传承文化等多种功能和独特优势，计划新栽植李子、梨、杏、海棠果、牛奶果等共计 1500 株，果园养护 13 公顷，把苹果园建成果品丰富、质量高端、集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园区。预计投资 160 万元。

3. 有害生物天敌繁育工程。联合科研院所积极开展生物

防治技术攻关，计划繁育林业用赤眼蜂 75 万卡、白蛾周氏啮小蜂 5 亿头、花绒寄甲 5000 头、管氏肿腿蜂 5000 头，所生产的天敌产品达到国家级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预计投资 225 万元。

(八) 提升科技支撑和信息化水平工程，实施科技兴林

紧紧围绕资源管护和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科技推广、科研合作和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培养一支掌握现代林业理论和生态保护方针政策的专业队伍。计划和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及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林草局下发的关于森林生物防治技术相关项目。引进寄生蝇防治落叶松毛虫及舞毒蛾，引进平腹小蜂及螟黄赤眼蜂防治鳞翅目害虫，全面提升林业防灾减灾科技治理能力。

(九) 大力推进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挥保障作用

净月潭实验林场现有 5 辆皮卡车用于森防巡护、营林生产、林政督查、资源调查、护林夜巡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 台大客车用于职工通勤班车，均购置于 2009 年至 2012 之间，目前车辆行驶公里数均较长，经常出现故障，维修费用逐年提高，影响了资源管护和办公生产。计划规划期内更新皮卡车 5 台，通勤班车 1 台。预计投资 145 万元。

净月潭实验林场现有两个森林资源监管站，目前借用森林公安分局等场所办公，不能实现林区靠前驻防。为进一步加大国有林场管护站点用房建设力度，改善管护人员生产生

活条件，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效率，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管护用房2处，配套建设围墙、大门、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预计投资13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和园林发展战略，围绕“构筑长春市东南方生态屏障，加快绿色宜居森林城市建设”目标，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依靠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充分调动全社会建设林业的积极性，强化行政领导和技术指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狠抓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将林业和园林建设落到实处。

（二）落实政策保障，加大林业和园林建设投入

政府要继续从财政供给中给予保证，稳定林业队伍。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政策，确保生态公益林建设的顺利实施。推进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进一步稳定林地林木权属。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投资信息，作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投入。发挥金融资本的投资潜力，多渠道吸引社会各方面投入。

（三）开展科技兴林，提高队伍素质

深化林业科技体制改革，积极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效加强交流合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林业科技作用，

以全区国有林场为科研生产基地，积极开展造林绿化、苗木良种繁育、生物天敌繁育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对森林资源实行科学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实现林地生产力最大化。

（四）加强依法治林、依法护绿，健全保障体系

大力宣传《森林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重大意义的认识和法制观念；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林业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和执法监督，使林业建设得到强有力保障。遵循“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原则，继续落实森林保险制度，对森林防火、公共绿化、病虫害防治、洪涝、雪灾、风灾上开展保险业务，为林业发展打消后顾之忧。

（五）夯实基础保障，提高生态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林业基层站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林业工作站、森林公安派出所、森林资源监管站的执法、服务、管理能力。加强林木种苗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生态建设和造林绿化的良种壮苗需求。加快林区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强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办公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机械化等现代装备在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上的应用，推进林区装备现代化。

